#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津市监滨汉沽罚告〔2022〕 4 号

天津市鑫金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（名单附后） 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６个月未开业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６个月以上 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你的行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所指的违法行为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给予行政处罚如下：吊销你单位营业执照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☑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杨建伟 联系电话： 25694868

联系地址： 天津市滨海新区茶淀街三经路30号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2年2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